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18/14-15號文件

2014年12月5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14年11月28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 提交立法會省覽** : 2014年12月3日的立法會會議
- 作出修訂的限期** : 2014年12月17日的立法會會議(若議決延期,則可延展至2015年1月21日的立法會會議)

《2014年電子交易條例(修訂附表1)令》 (第141號法律公告)

第141號法律公告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根據《電子交易條例》(第553章)第50條作出,以修訂該條例附表1。

2. 第553章為在香港進行電子交易提供法律基礎。該條例的其中一項規定是賦予電子紀錄及電子簽署與紙張文件上的紀錄及簽署同等的法律地位。不過,第3條訂明,附表1列出的某些事宜獲豁除於第553章若干條文的適用範圍之外。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2段所述,該等豁除是基於有關交易的嚴肅性、重要性或複雜性,以及所涉各方是否已作好準備以電子方式處理有關文件。因此,某些類別的交易宜通過傳統以紙張文件為基礎的方式進行。

3.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4段所述,鑒於網上銀行愈趨普及,香港金融管理局(下稱"金管局")與銀行業界計劃引進電子支票,以便提供多一個付款方式以供選擇。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5段所述,電子支票是紙本支票的電子對應本。擬議的電子支票操作模式撮述於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的附件B。

4. 鑒於附表1第13項憑藉第3條將"可流轉票據"豁除於第553章若干條文的適用範圍之外,政府當局認為有需要修訂

第553章附表1，以賦予電子支票與紙本支票同等的法律效力。第141號法律公告廢除附表1第13項，並代以"可流轉票據(但不包括註有"not negotiable"字樣的支票)"。有關修訂的效力是，不可轉讓的支票可以電子方式進行交易及結算。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5段所述，由於可轉讓支票的使用量有限，有關規定只涵蓋不可轉讓的支票。

5. 議員可參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轄下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於2014年11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GCIO 107/4/3 XXIV)，以了解有關的背景資料。

6. 據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秘書所述，政府當局曾於該事務委員會在2014年11月10日舉行的會議上，向委員簡介其就修訂第553章附表1，以賦予不可轉讓的電子支票與紙本支票同等法律地位的建議。雖然該事務委員會原則上支持政府當局的法例修訂建議，但部分委員關注到，不熟悉如何使用電子支票的銀行客戶會否被迫接受此一付款方式。該等委員認為，當局應推行公眾教育，以推廣電子支票的使用。金管局亦應與香港銀行公會合作，就銀行客戶有權因應交易的情況選用合適的付款方式一事，為銀行業界擬備清晰的指引。

7. 第141號法律公告自2015年4月1日起實施。

《2014年僱員再培訓條例(修訂附表2)公告》 (第142號法律公告)

8. 第142號法律公告由僱員再培訓局根據《僱員再培訓條例》(第423章)第31(2)條作出，以修訂第423章附表2，該附表指明可為第423章的施行而提供或舉辦再培訓課程的培訓機構。該等培訓機構符合資格，可就合資格學員修讀的再培訓課程向僱員再培訓基金申領款項。

9. 第142號法律公告修訂第423章附表2，詳情如下——

- (a) 加入4間培訓機構；
- (b) 刪除17間培訓機構；及
- (c) 修改1間培訓機構的名稱。

10. 第142號法律公告於刊憲當日(即2014年11月28日)起實施。

11. 議員可參閱僱員再培訓局辦事處於2014年11月25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QA/TBM/09 Part 3)，以了解有關的背景資料，包括更新附表2所載培訓機構名單的原因(第8至第11段)。

12. 據人力事務委員會秘書所述，當局並無就第142號法律公告諮詢該事務委員會。

無須提交立法會省覽亦不受立法會修訂的附屬法例

《2014年〈2011年聯合國制裁(利比亞)規例〉 (修訂)規例》 (第143號法律公告)

13. 第143號法律公告由行政長官按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的指示並在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後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第537章)第3條訂立，以修訂《2011年聯合國制裁(利比亞)規例》(第537AW章)。

14. 鑒於利比亞嚴重侵犯人權和攻擊平民，聯合國安全理事會(下稱"安理會")在2011年2月26日通過第1970號決議。該決議其後經第1973號決議(於2011年3月17日通過)、第2009號決議(於2011年9月16日通過)、第2016號決議(於2011年10月27日通過)及第2095號決議(於2013年3月14日通過)修訂，以施加多項制裁措施，包括軍火禁運、禁止提供若干援助及培訓和採購軍火、對若干個人實施旅行禁令、對若干個人及實體實施金融制裁，以及禁飛。

15. 2014年3月19日，安理會表示關切從利比亞非法出口原油損害利比亞政府，威脅利比亞和平、安全與穩定，並認定利比亞局勢繼續對國際和平與安全構成威脅，因而通過第2146號決議，以擴大對利比亞的制裁措施的範圍。藉該決議授權的措施自2014年3月19日起一年後終止，除非安理會決定延長這些措施。

16. 2014年8月27日，安理會表示關切利比亞境內與基地組織有關聯的恐怖團體和個人不斷增加，因而通過第2174號決議，以擴大若干制裁措施的範圍，使之適用於根據第1970號決議所設的委員會認定的參與威脅利比亞和平、穩定或安全的

行為或為其提供支持，或阻礙或破壞利比亞順利完成政治過渡的個人和實體。

17. 訂立第143號法律公告，旨在落實第2146及第2174號決議，方式如下——

- (a) 就禁止以下事宜訂定條文——
 - (i) 裝上、運載或卸載來自利比亞的原油；
 - (ii) 從事關乎來自利比亞的原油的金融交易；
 - (iii) 在若干情況下向船舶提供若干服務；及
 - (iv) 若干船舶進入香港水域；
- (b) 修訂供應、售賣、移轉或載運若干物品的特許規定；
- (c) 將對以下事宜的禁令延伸適用於額外的人及實體——
 - (i) 向若干人士或實體提供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為若干人士或實體的利益而提供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及
 - (ii) 處理屬於若干人士或實體的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處理由若干人士或實體擁有的或控制的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及
- (d) 將對在香港入境或經香港過境的禁令延伸適用於額外的人。

18. 第143號法律公告於刊憲當日(即2014年11月28日)起實施。因應第2146號決議而經第143號法律公告引進的第3A、第3B、第7A、第7B、第10A、第10B及第10C條，以及第2條中"第2146號決議"的定義，有效期將於2015年3月18日午夜12時屆滿。

19. 根據第537章第3(5)條，《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4及第35條不適用於根據第537章第3條訂立的規例。因此，第143號法律公告無須提交立法會省覽，亦不受立法會修訂。然而，鑒於第143號法律公告屬於研究在香港實施聯合國安全

理事會就制裁事宜所作決議的小組委員會(下稱"小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議員可考慮將該公告交由小組委員會研究。

20. 據小組委員會的秘書所述，有關該規例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CITB CR 95/53/1)已於2014年12月2日隨立法會CB(1)314/14-15號文件送交小組委員會的委員及所有其他議員。議員可參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於2014年11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CITB CR 95/53/1)，以了解進一步的資料。

總結意見

21. 本部並無發現第141及第142號法律公告在法律或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

22. 法律事務部現正就第143號法律公告一項草擬方面的事宜向政府當局作出查詢，如有需要，會提交進一步報告。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李家潤
2014年12月3日